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7,034,744.35	2,678,409,732.23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8,185,289.76	2,373,922,960.03	2.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030,740.41	40.28%	437,095,139.73	6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78,329.13	384.59%	63,204,478.16	47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42,274.91	462.61%	47,715,382.49	6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147.63	-106.61%	-83,289,606.68	-29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319.05%	0.1530	5,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319.05%	0.1530	5,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32%	2.63%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3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8,305.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39,6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1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61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96.80	

合计	15,489,095.6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8.34%	76,303,439	0	质押	46,280,00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9.25%	38,472,252	32,701,415	质押	13,200,0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7.37%	30,654,596	22,990,947		
雷建	境内自然人	4.25%	17,693,838	15,039,763	质押	17,693,8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国有法人	2.06%	8,584,924	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200,000	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500,046	0		
新余方略德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154,965	0		
华泰柏瑞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141,820	6,141,820		

划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5,583,472	5,583,47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旭曦	76,303,439	人民币普通股	76,303,43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584,924	人民币普通股	8,584,924		
张杰	7,663,649	人民币普通股	7,663,649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 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 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46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46		
新余方略德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6,154,965	人民币普通股	6,154,965		
杨超	5,770,837	人民币普通股	5,770,83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 赢 1 号	3,926,739	人民币普通股	3,926,739		
中欧基金－宁波银行－骏远 1 号股 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3,467,767	人民币普通股	3,467,767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 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 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 投资	3,085,712	人民币普通股	3,085,7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40.28、384.59%、462.61、319.20%、319.2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畅元国讯实现营业收入 70,405,655.52 元，净利润 32,878,949.21 元。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66.06%、473.50%、627.29%、290.28%、5566.67%，主要是因为：2017 年 1-9 月，畅元国讯实现营业收入 218,500,144.18 元，净利润 65,748,079.69 元。

2、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61%，主要是因为：畅元国讯业务回款账期较长，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33 元；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90.28% 主要是因为：畅元国讯业务回款账期较长，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59.4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00 万份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75 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25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8 月 14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19 个激励对象授予了 375 万份股票期权，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 人调整为 1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25 万股调整为 224 万股，确定了 2017 年 9 月 5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2、部分高管、监事、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监事、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将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3、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存在以下未完结的诉讼：

（1）、公司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诉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艾迪芙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胜诉后通过司法途径，已累计收回款项 744.2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案件尚余 171 万元款项未收回。目前案件仍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北京子公司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诉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李晶合同纠纷。2016 年 9 月 18 日，北

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113民初2239号，判决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向北京至美支付货款460878.08元及违约金，李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公司北京分公司起诉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李晶合同纠纷，2016年10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1民初3344号，判决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分公司支付货款1295416.61元及违约金，李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已强制执行回款56229.24元，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安妮（香港）有限公司诉刘正君买卖合同纠纷：2017年3月28日，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闽02民初455号，判决刘正君支付货款1622899.06元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安妮股份诉深圳智能时代、鑫港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若胜诉，公司将获得微梦想14%股权，公司将在合并报表中根据该部分股权的价值调增资本公积；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将增加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公司若败诉，则不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7.67%	至	800.55%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0	至	1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5.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 2016 年 9 月份收购畅元国讯 100% 股权，畅元国讯业务发展平稳。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预计 2017 年全年项目账面亏损约 3000 万元。		

说明：本次业绩预测未考虑微梦想、畅元国讯的商誉对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在年度终了时对微梦想、畅元国讯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畅元国讯、微梦想业绩未达预期，将可能形成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形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413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51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824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2017 年 10 月 26 日